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〇二六年七月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维护银行间债券秩序，保护市场参与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将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商协会规定要求披露的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体上、按规定的程序、以规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的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向投资者持续披露。

本制度所称“投资者”，是指购买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法人投资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或自然人投资者。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及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的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事项的信息。

本制度所称“存续期”，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登记完成直至付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发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的各级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应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六条 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若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供能够证明其身份的证明材料，并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披露对发行文件或定期报告的相关异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布当期发行文件。

第三章 发行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

第七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资本市场中心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日常工作部门。信息披露的信息源由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提供，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应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负责人及信息披露管理部门承担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准备交易商协会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保证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程序符合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则和要求；

（二）负责牵头组织并起草、编制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定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的编制由财务部负责；

（三）拟订并及时修订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投资者，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信息的备查文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四）负责与公司债务融资工具重大信息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在重大信息泄露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按法定程序报告交易商协会并公告；

（五）对履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有疑问的，应及时向交易商协会咨询；

（六）负责保管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

第九条 董事和董事会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董事会和全体董事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并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已披露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保证报告的真实、及时和完整；

（三）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发布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勤勉尽责，关注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其他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三条 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发布应遵循以下流程：

- （一）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 （三）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批；
- （四）将信息披露文件送至交易商协会备案；
- （五）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公告；
- （六）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归档和保存。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资料，由资本市场中心负责存档保管。

公司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出修订的，应当将修订的制度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向市场公开披露其主要修改内容。

第四章 发行信息披露的内容及要求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 募集说明书;
- (三) 信用评级报告 (如有);
- (四) 受托管理协议 (如有);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说明书显著位置作如下提示: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 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 也不代表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投资者购买本企业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 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 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 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投资风险”。

定向发行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 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债务融资工具交易流通首日披露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当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期限、价格等信息。

第十八条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应当不晚于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 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 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 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十九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 公司应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公司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按照前款规定时间,比照定向注册发行关于财务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第二十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公司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

(二)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公司 1/3 以上董事、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裁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八）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十）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公司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十五）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公司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公司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二十一）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公司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 发行文件中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二十六) 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五) 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 公司应当在出现该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履行本制度第二十一、二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大事项披露后,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 公司应当在进展或变化发生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 应当在披露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上述定期报告的, 公司应当于本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变更后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 应当在变更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情况及接任人员; 对于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 视为由法定代表人担任。如后续确定接任人员, 应当在确定接任人员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 应当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变更程序, 并至少于募集资金使用前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用途。

第二十六条 公司对财务信息差错进行更正，涉及未经审计的财务信息的，应当同时披露更正公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

涉及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全面审计或对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专项鉴证报告及更正后的财务信息；如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广泛性影响，或者该事项导致公司相关年度盈亏性质发生改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进行全面审计，并在更正公告披露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披露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信息。

第二十七条 债务融资工具附选择权条款、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和发行文件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至少于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付日或本金兑付日前 5 个工作日披露付息或兑付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二十九条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第三十条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司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 1 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第三十一条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公司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企业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公司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 1 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公司应当配合存续期管理机构履行其披露义务。

第三十二条 若公司无法履行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义务，提请增进机构履行信用增进义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请启动信用增进程序的公告。

第三十三条 公司进入破产程序的，信息披露义务由破产管理人承担，公司自行管理财产或营业事务的，由公司承担。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需按照本节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但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以下情形之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破产进展：

（一）人民法院作出受理企业破产申请的裁定；

（二）人民法院公告债权申报安排；

（三）计划召开债权人会议；

（四）破产管理人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或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五）人民法院裁定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六）重整计划、和解协议和清算程序开始执行及执行完毕；

（七）人民法院终结重整程序、和解程序或宣告破产；

（八）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

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重整计划、和解协议、破产财产变价方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其他影响投资者决策的重要信息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上述文件的主要内容，并同时披露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财产状况报告。

发生对债权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财产处分行为的，破产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知道或应当知道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及时披露变更公告或更正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更正或变更已经披露的信息时，需按照信息披露变更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

第三十六条 在定期报告披露前或重大事项筹划时，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

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未公开信息的日常信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未公开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登记、管理、披露及报送等。

第三十七条 在内幕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及相关单位应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未经董事会或董事长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未公开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

第六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三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三十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七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四十条 公司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导致信息披露违规，应当根据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及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或《公司章程》发生矛盾或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